

本局各處室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「研究發展獎勵」一

期刊論文類作業流程：(附件九)

申請過程



委員會審議過程

經費核銷

本局各處室、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期刊論文類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「期刊論文類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抽印本乙份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），經機關首長核可後，依業務性質簽會本局相關業務處室，報請本局長同意送本局工作小組審議。每年四月底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）日）審議。

